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11FJ-58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(一期)项目工程检测服务》于<2025年11月26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2025年12月18日>在<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<通城开标1室>开标，并于<2025年12月18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<通城隽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湖北中精衡建筑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>	<【联合体】通城县隽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、湖北星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武汉路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>	<武汉工大杰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(%)	<99.82%>	<98.99%>	<100.00%>
质量(如有)	<满足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>	<满足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。>	<满足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>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全部工程检测服务，出具正式检测报告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>	<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全部工程检测服务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。>	<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日内有效>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<张伟>	<宗振希>	<陈晟>
	<注册岩土工程师>	<正高级工程师>	<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注册执业证书(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)>
	<AY164200951>	<1190175>	</、AY193301256、S145102382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2月18日>至 <2025年12月23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城隽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68号>;

联系人:<胡宜智>

电话:<15220274280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白沙新区1号>

联系人:<卢牡丹>

电话:<0715-4295231；1847135106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>

联系人: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432213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18>日